

疫情防控期间，竟有人在马路边挂针

宁波鄞州一上门服务的“游医”被查处

通讯员 杨小鱼

本报讯 近期，根据疫情防控的需要，许多地方对医疗机构及重点公共场所严格落实防控措施都提出了具体要求。然而，总有个别人心存侥幸，不把防控要求当回事。近日，宁波市鄞州区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在巡查时，就发现有人竟在户外输液，更离谱的是，给他治疗的“医生”，连医师资格证都没有。

执法人员发现该患者时，他正坐在马路边挂吊针，现场还放着一只塑料桶，里面有输液器等医疗废物。该患者称，自己扁桃体发炎，因个体诊所不接诊，又怕麻烦不愿去大医院发热门诊，就辗转联系了一名医生

上门服务。执法人员进一步询问患者出行史及行程码后，随即拨通了“医生”的电话，要求其主动配合接受调查。这名一开始不愿露面的“医生”迫于压力，最终现身。

据他交代，由于疫情防控的要求，个体诊所不接诊有发热症状的患者，于是一些老乡找他看病，但他担心被查处，就搞起了“上门服务”。

执法人员随后在这名男子住所处发现了大量氯化钠注射液、葡萄糖注射液等药品器械。进一步调查发现，他根本没有取得医师资格证。

鉴于男子存在非法行医行为，目前他已被鄞州区卫生监督所立案查处。



油漆桶倒一地 现场猛烈燃烧

8月9日8时15分，G25长深高速往杭州方向2346公里富阳互通附近，一轻型厢式货车追尾撞上前方中型厢式货车，导致前方货车侧翻，车上装载的油漆洒落地面后摩擦起火。消防员接警后立即赶到现场，用泡沫水枪对现场正处于猛烈燃烧的货车和油漆桶进行泡沫覆盖。经过30多分钟的救援，现场明火被扑灭。

记者从杭州高速交警了解到，该起事故导致中型厢式货车烧毁，轻型厢式货车碰撞损坏，现场2人手臂轻微伤。目前，事故原因还在进一步调查中。

本报记者 陈立波

通讯员 胡子健 于军

骑车过斑马线被撞伤 骑车人要负同等责任

通讯员 汪维东 金林伟 陈俊俊

本报讯 近日，在临海市发生了一起交通事故，一辆工程车与电动车碰撞致人受伤，经交警部门认定，由于过斑马线不下车推行，电动车方负同等责任。

当天，杨某驾驶重型自卸货车从临海驶往椒江方向，行驶至327省道临海市涌泉镇后泾村桥头路段，在斑马线处礼让行人后起步行行驶，与过斑马线未下车推行的由何某某驾驶的二轮电动车发生碰撞，造成何某某受伤、两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通过查看现场监控，交警发现何某某是在重型货车的驾驶盲区内行驶，被货车压在车头滑行，幸亏驾驶员警觉发现异常，马上停车检查，在众多路人的帮助下，电动车驾驶人何某某才得以脱险。

交警在此提醒，斑马线是保障行人的优先通过权，电动自行车过斑马线时也应下车推行。

领明星签名照、送手机……中小学生的福利？

浙江一地接连发生学生被骗警情，最小的才10岁

通讯员 徐红军

本报讯 引诱汇款、冒充客服、冒充好友……诈骗分子利用暑假学生接触手机的机会，专为社会经验不丰富的学生群体“定制”了诸多骗局。暑假才过去一个多月，丽水市莲都区就已经发生了13起学生被骗案例。这些被骗的学生中，年龄最小的只有10岁，需引起警惕。

追星越来越低龄化，这也让不法分子找到了新“门道”，他们往往以“现金福利+偶像效应”的联合手段，诱骗学生转账汇款。

8月2日，L同学在家中上网时加入一个名为“XX明星真爱粉见面会”的QQ聊天群，群里有网友称会有“现金福利”发放。L同学信以为真，根据该网友的提示添加了群里一名昵称为“派单员”的人为好友。

随后，“派单员”称可以领到“现金福利”和明星签名照片，L同学就按照对方的要求在手机上操作，打开了手机银行的转账页面，将9998元转到“派单员”指定的账户。等转账结束后才意识到被骗了，损失金额9998元。

针对不追星的学生群体，骗子会采取另一种引诱汇款的方式，譬如送苹果手机。

8月4日，C同学接到陌生电话，称C同学的快递在运输途中丢失，现在可以进行理赔。C同学按照提示添加了“理赔经理”的QQ。紧接着，“理赔经理”将C同学拉入一个QQ聊天群，群内还有一名“理赔客服”。“理赔经理”发了一个理赔信息填写的相关二维码在群内，C同学通过微信扫描二维码后，“理赔经理”发送语音消息指导C同学进行理赔操作，并要求C同学不要退出理赔信息填写界面。

在“理赔经理”的指导下，C同学填写了支付宝支付密码、银行卡号、手机银行支付密码等相关信息，填写完之后，“理赔经理”称3小时内可以理赔成功。过了几个小时，C同学查看了银行卡相关扣款信息，发现被扣款了5次，每次1000元，共计被扣款5000元。这才知道自己泄露了信息，银行账户的钱被骗子转走，损失金额5000元。

针对学生群体冒充好友的诈骗案例也较为常见。暑假



学生党开学福利。我准备

宝贝们福利来了，喜欢什么颜色告诉姐姐，信任姐姐的已经拿到手机了，不信任的也没有关系，先关注着，别人能拿到你也一样可以，缺的是一份决心哦！

期间，Y同学收到隔壁班“H同学”发来的一条消息，“H同学”向Y同学提出借钱，称有事急用，并表示下午就可以还钱。Y同学表示微信没钱，“H同学”就称支付宝也可以，但是自己支付宝只能收“口令红包”。Y同学就按照要求发了一个500元的“口令红包”。过了几分钟，“H同学”称Y同学发送的“口令红包”被冻结，无法领取，需要Y同学跟“客服”申请解冻，让Y同学再发一个750元的“口令红包”。Y同学相信了对方的话，再次发送了一个750元的“口令红包”。

当天中午，真正的H同学给Y同学发来一条消息，称自己的微信被人盗用了。Y同学这才意识到自己上当了，损失1250元。

目前，莲都警方正在调查处理相关警情。暑假期间，各位家长一定要注意加强防范，做好子女的反诈骗教育。

拘留所“三进三出” 这对夫妻终于腾房

通讯员 金宇婷

本报讯 多次催告，无动于衷，直到拘留所“三进三出”，这对夫妻终于主动腾房了。近日，温岭市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这起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被告人阮某和罗某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和有期徒刑7个月、缓刑1年。

被告人阮某、罗某向温岭某公司借款20万元一直没有偿还，该公司提起了诉讼，法院判决被告人阮某、罗某共同偿还借款20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及律师代理费11000元。判决后，2人都未履行债务。经查询，2人共有一套房子，且一楼为商铺，有经营收入。

经法院调解，双方约定每月按期还款，并签订调解协议。但没过多久，阮某和罗某又以生意不好为由不履行还款义务。经法院多次催讨，仍无动于衷。2018年6月，法院查封该房产，并张贴拍卖裁定书、腾房公告。同月，法院以拒不申报财产状况对阮某处以司法拘留15日。

之后，法院向阮某、罗某当面送达了执行通知书、限制高消费令、报告财产令。2人表示不愿意腾房，也拒不配合腾房。2019年8月至9月，阮某、罗某先后向警方投案。

2020年1月13日，阮某再次因拒不申报被法院决定拘留15日。

直到今年4月21日，被告人阮某、罗某腾空了房屋。